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。本次修订及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	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6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